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12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董事候选人杨明先生、邱畅先生、陈怡女士、朱音女士、马成先生、杨卫东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2、审议事项程序合法。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德荣先生、宋航先生、王蕾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2、审议事项程序合法。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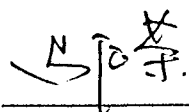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庞晓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我们认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有关人员提名、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坏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德荣

宋航

王蕾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德荣

宋航

宋航

王蕾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德荣

宋航



王蕾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